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謹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首份通告」)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本補充通函附隨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選舉董事 .....	2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4. 投票表決 .....	4
5. 推薦建議 .....	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朗

執行董事：

樂秀菊(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覃業龍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選舉董事的決議案資料，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公告」)，其中包括于旭波先生(「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由於于先生的辭任已於2019年4月26日生效，因而將不會如首份通告所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選舉。

如公告所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陳先生，其董事任期一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因此，陳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陳朗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3歲，於2019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現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19年4月。過往，陳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華潤萬家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及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目前是中國安徽大學的客座教授。

陳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由2019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陳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陳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上述于先生的辭任及陳先生的獲委任，首份通告及連同首份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選舉于旭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應刪除全文，並取代為選舉陳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至6頁，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為出席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閣下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4. 投票表決

股東就第3項有關選舉陳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選舉陳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謹啟

2019年5月3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就首份通告中有關選舉于旭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應刪除全文，並以下列決議案代之：

3. 選舉陳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9年5月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出席及在將於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已作出修訂，故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於本公司之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他人為代表為出席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8.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9.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